忻州市体育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忻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忻法治字〔2021〕2号)、市委办《印发<关于忻州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工作举措>的通知》(忻办字〔2021〕89号)和市委办、政府办《印发<2021年忻州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的通知》(忻办发〔2021〕16号)精神的任务分工，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推进了我局法治建设工作。

一、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积极开展执法证件清理及执法证件申领

按照市司法局安排，我单位重新核对本单位现有行政人员，结合单位人员少、执法力量弱的现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了报备，并上报了1名新申领人员信息。我单位1名新申领人员在7月3日上午进行了线上公共法律知识考试考试全程接受市司法局监督，无替考、舞弊等情况，该同志顺利通过考试。

（二）制定个性普法清单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相关工作要求，我单位在市司法局指导下，对照省局普法责任清单进行了整理。因省局因机构调整撤销法规处、普法清单有较大变化，我单位对省局清单进行逐项核对，本着完善、补充的精神，变更省局普法清单中一项已废止法规，并补充两项在市级层面执行的法律规章，按时报送。

（三）继续完善权责清单

按照市行政审批局和市司法局的安排，我单位重新梳理核对了现有的10项权力事项，对照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体育工作实际，对权责清单按照要求进行补充完善。

（四）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我局由于编制较少，无专职法治人员。为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制审核工作，我局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开展法治审核，严格按照全市依法治市、法治政府的工作要求，将第三方法律服务与日常执法紧密结合，在专业法律顾问的指导下开展执法，提高执法水平，确保行政执法工作更加规范化、专业化。

二、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普法宣传形式创新不够，法治教育精准度和实效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指导和组织全局行政执法相关培训的力度需要加强，行政执法质量要进一步提升。三是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领域要进一步拓展，法律服务质量仍需提升。

三、2021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年度责任清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识**

　 　局党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推进依法行政组织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班子成员分工抓、各科室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有力促进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和推进依法治市的整体推进。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部署、协调、督办全局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带头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全面正确履行部门职能，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行法治政府建设与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相结合。并按照规定报告和公开法治政府建设的年度报告。

**（二）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强化疫情防控工作**

　　我局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和任务变化，结合体育系统实际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体育重点工作的具体要求，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步分析研判，加强防范措施，补齐短板、堵塞漏洞。2月8日，市体育局下发了《[忻州市体育局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https://tyj.sxxz.gov.cn/zwyw/tzgg/202102/W020210208573424370042.pdf)》，要求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安全防范，坚决阻击疫情蔓延。

**（三）加强行政规范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忻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忻政发[2020]13号）、《关于印发忻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130号）文件精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不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明确范围和权限。对涉及体育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组织各个层面人员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开展民意调查，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积极采纳有利于体育发展的意见建议。

**（四）严格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

　　我局全面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我局严格执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多次深入到各县（市、区）指导、督促体育部门落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市场监管主体责任，重点突出游泳等高危体育经营场所以及漂流等危险性较高体育经营项目的体育行政执法和安全检查。

6月15日-7月15日，市体育局督察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体育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工作，对照《安全生产工作抽查表（县级部门监管责任）》检查了两地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安全生产工作。

国庆前夕，我局联合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奇村、顿村、合索乡三地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忻州市高危险性体育场所的安全管理，提高了经营场所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防范意识，给广大群众提供安全卫生的健身休闲环境、平安祥和的节日氛围。

四、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进一步健全法制审核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细化审核程序和内容要求，提升各业务部门依法拟定相关政策文件的能力。充分发挥法治引领作用，积极整合法治人才资源，持续加大对体育系统队伍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的培训力度。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形式，依托国家宪法日等紧扣关键节点创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

1. 继续推进法制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继续推进执法力量下沉，调动县级执法力量完善体育市场的监管工作，做好市县衔接、卫体衔接，形成市级监督、县级监管的态势，确保在体育市场监管上落实到位，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全面提升，持续推进法治建设提质提效，把体育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现我局法制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忻州市体育局

 2022年1月7日